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壮大投资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加快建设国际化区域金融中心，根据《关于建设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的实施意见》（郑政〔2022〕18号）等文件，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 制、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开展创业投资（含天使）、产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私募基金类企业，包括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条**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入驻私募基金实缴资本规模不得低于 3000万元。入驻私募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且实际管理资产3000万元以上。

（四）企业资金账户必须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开立。

第二章 资金扶持

**第三条** 落户奖励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私募基金，给予落户资金补助：

1.创投基金（含天使）

（1）对公司制创投基金，按首次申请时实收资本规模给予补助：对企业实收资本达到1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2%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达到1亿元、不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750万元；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对合伙制创投基金，按首次申请时实到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基金管理企业补助：管理资金达到1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7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175万元；达到1亿元、不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2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625万元；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0.7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私募股权基金

（1）对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按首次申请时实收资本规模给予补助：对企业实收资本达到1亿元、不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2%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达到5亿元、不足10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对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按首次申请时实到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基金管理企业补助：管理资金达到1亿元、不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7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875万元；达到5亿元、不足10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2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1250万元；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0.75%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落户奖励按照以下标准分阶段予以兑现：企业首次申请时一次性兑现相应奖励总额的10%，其余奖励金分阶段奖励：对外投资企业或项目达到实收资本（或管理资金）的25%、50%、75%、100%时，分别兑现奖励总额的20%、20%、20%、30%。

（三）由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补助。对同一基金管理企业落户资金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四）凡享受落户奖励的均按照基金规模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且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需满足托管银行、托管账户均设在航空港实验区的条件。

**第四条** 投资奖励

（一）创投基金（含天使）投资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自中基协备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对航空港实验区内资产达到5000万元（含）以下企业直接股权投资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且投资期限超过2年的，按照直接股权投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400万元。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降低奖励额度。

（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或项目，自中基协备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对航空港实验区内的企业直接股权投资的资金规模（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后）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投资期限超过2年的，按投资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400万元。

（三）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企业积极引进航空港实验区外被投资企业，航空港实验区外被投资企业迁入航空港实验区的，且迁入企业符合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导向的，按每推荐一家企业入驻给予基金或基金管理人10万元资金奖励，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凡享受投资奖励的均按照基金规模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且对同一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1000万元。

**第五条**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一）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50万元的私募基金类机构，按照地方实际贡献超出50万元部分的75%给予奖励。企业最多可累计申请此项奖励五个年度。

（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中年度税前工资薪酬30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个人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自首次申报之日起，前三年给予 80%的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给予70%的奖励。原则上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示，并具体根据管理规模核定高管人数：对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实际管理规模在5亿元以下的，可安排5名；实际管理规模在5亿元以上（含）的，可安排10名。

**第六条** 房屋补贴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的，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3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可享受50%房租补贴，补助面积不高于300平方米;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1亿元至10亿元(不含)的，可享受50%租金补贴，补助面积不高于500平方米;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的，可享受500平方米以内部分100%租金补贴，500平方米以上部分50%租金补贴;最多可享受五年补贴，每年补贴上限为60万元。私募基金类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可享受每平方米1000元的购房补贴，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让利激励

为大力支持航空港实验区私募创投基金创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航空港实验区政府性引导基金项目，且项目到期实现收益的，政府出资部分所实现税后收益总额可适当让利于管理团队。基金到期后，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所持股时，股权溢价税后收益的 50% 部分由受益方让利给合作基金管理团队，单个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第八条** 创业投资风险补贴

对符合产业导向、投资合法合规等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以基金管理企业为申报主体，可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贴，按其对单个创业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每年度对单个基金管理企业累计风险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其他配套支持

（一）简化入驻流程，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由管委会组建专门团队，接受入驻机构委托，免费为入驻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审批等事项。设立“绿色通道”，提供快捷审批服务，确保5-7个工作日内核发工商执照。

（二）对积极投资于航空港实验区主导产业和项目的优质基金，可申请航空港实验区政府性引导基金出资。

（三）鼓励在航空港实验区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与投资基金产业相关的基金峰会、论坛、路演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和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活动经费的50%、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给予经费保障。

（四）入驻航空港实验区的私募创投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办理户籍及子女在航空港实验区管辖范围内入学、就医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对引进的国家级基金和超大规模基金以及对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有特别突出贡献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其他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落户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享受落户奖励的企业在享受奖励后10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为不在航空港实验区的，需退回已获得的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对享受办公用房补助的，按每财务年度兑付一次租房补助，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空置或对外转租，如出现空置情况须按市场价补缴租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